

住址變更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後，因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，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辦住址變更所為之登記。

貳、摘要：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法

二、土地登記規則

三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登記申請書

二、登記清冊

三、戶籍資料或主管機關核准住址變更之文件

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五、權利書狀

六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
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
柒、其他：略

捌、作業內容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